

■ 2020年3月30日 星期一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办法”)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办法”)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办法”)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交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办法”)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华盛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和配售,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有限公司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说明》。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8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应当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行承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 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相应的申报规模或资金规模。

3.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在网下发行时启动回拨机制,并按网下发行时启动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司《五、网下回拨机制》。

4.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在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安排”。

5.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3月1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告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上述情形中签率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6个月)按10%的比例限制其网下申购。

6.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T日)09:30-15:00,同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8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应当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时必须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上申购。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在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安排”。

9.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3月1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告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盛昌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所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所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银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所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33.34万股新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所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随即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以每只新股全额认购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计并单笔认购,并微调各户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 所指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公众投资者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随即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以每只新股全额认购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计并单笔认购,并微调各户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老股转让 所指 持有本公司股票36个月以上且已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随即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以每只新股全额认购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计并单笔认购,并微调各户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网上发行 所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公众投资者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随即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以每只新股全额认购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计并单笔认购,并微调各户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 所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股票账户的法人及其管理的营业部或者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主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网下投资者 所指 网下投资者是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 所指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公众投资者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随即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以每只新股全额认购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计并单笔认购,并微调各户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 所指 在初步询价时确定的有效报价,并按照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8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 所指 参与本次发行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有效报价网下申购 所指 网下投资者根据初步询价结果,选择其中有效报价,并按照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8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有效报价网下申购及推介公告 所指 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有效报价网下申购及推介公告 所指 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